

AN ESSAY

ON

CRIMES 论

AND

PUNISHMENTS 犯罪

与 刑罚

刑事法学不朽经典  
法律专业必读之书

完整全译本

Cesare Beccaria

〔意〕切萨雷·贝卡里亚 著

1764年

郭烁 译

中国法制出版社  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# 论 犯罪 与 刑罚

Cesare Beccaria

[意] 切萨雷·贝卡里亚 著

郭烁 译

中国法制出版社  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 CIP ) 数据

论犯罪与刑罚 / (意) 切萨雷·贝卡里亚著; 郭烁  
译. —北京: 中国法制出版社, 2023.7  
书名原文: AN ESSAY ON CRIMES AND PUNISHMENTS  
ISBN 978-7-5216-3246-0

I. ①论… II. ①切… ②郭… III. ①犯罪学②刑罚  
—研究 IV. ① D917 ② D914.04

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 (2023) 第 017302 号

策划编辑 李洪武  
责任编辑 胡 艺

封面设计 后声文化

---

### 论犯罪与刑罚

LUN FANZUI YU XINGFA

著者 / [意] 切萨雷·贝卡里亚

译者 / 郭烁

经销 / 新华书店

印刷 / 应信印务 (北京) 有限公司

开本 / 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 32 开

版次 / 2023 年 7 月第 1 版

印张 / 5.75 字数 / 100 千

202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---

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

书号 ISBN 978-7-5216-3246-0

定价: 38.00 元

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西里甲 16 号西便门办公区

邮政编码: 100053

传真: 010-63141600

网址: <http://www.zgfzs.com>

编辑部电话: 010-63141814

市场营销部电话: 010-63141612

印务部电话: 010-63141606

(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。)



CESARE BECCARIA

■ 切萨雷·贝卡里亚 (1738—1794)，意大利经济学家、法学家。



■ 1776年版《论犯罪与刑罚》(*Dei delitti e delle pene*)的扉页图片。

棘手之事不可操之过急，勿求现种现收，必有所备，待其渐熟。<sup>①</sup>

——培根

---

① 贝卡里亚将此格言作为卷首语。

## 前言

人类社会总是会把一部分人推上强大、幸福的巅峰，而把另一部分人打入弱小、悲惨的深渊。良法则力图反其道而行之，使人人平等地受其审视。然而人们常把自己的切身利益交予弃用最佳及最明智制度之人，这些人审慎与否却不得而知。人们不会分析问题，惯于盲目接受表象，依据他人意见而非自己的调查做出决定，非到生活和自由千疮百孔、备受煎熬，才被迫设法纠正压迫其之恶行。这时人们才开始想到并承认那些显而易见的真理——庸人的头脑通常会因真理的朴素而将其忽视。

纵观历史会发现，法律是或本应是自由状态下人们的习俗，却在很多时候，往往只是少数人头脑发热的产物，或偶然及权宜的结果。法律的制定者未能洞察人性，也未能对相

异行为提纲挈领，以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为其唯一目的。只有少数几个民族没有坐等人类否极泰来的缓慢循环，转身制定周密法律促进这一过程。人们也应深深感念那些默默无闻的哲学家，即使在很长一段时间真理都如石沉大海，他们也勇敢地在人群中播撒真理的种子。

印刷术使哲学真理得以传播，使人看清了君臣关系和国际关系。这种知识的普及催生了理性人应有的竞争意识与实干精神。这一切产生于这个昌明时代。然而，几乎从未有人质疑过刑罚的残酷性和刑事诉讼程序的不正当性——立法中如此重要的问题，在欧洲却被如此普遍地忽视。对数百年的错误从未在普遍原则的高度加以揭露。毫无疑问，弱者的呻吟，只换来冷漠的无视和权势者的不作为；野蛮的折磨，泛滥于本不应施加刑讯的未经证实或不可能存在的犯罪中；监狱的肮脏恐怖，因最残忍的酷吏使悲惨者的命运愈加难以预料。这一切理应引起以天下为己任之人的关注。

不朽的孟德斯鸠对这一话题曾有少许涉及。真理亘古不灭，我当追随这位伟人之足迹。不过细心的读者——我的文字为他们而作——一眼就能分辨哪些是地基，哪些是其上的

建筑。倘若我也能像孟德斯鸠那样，令潜心钻研推理和哲学的后进之辈暗自称谢，或激发理智之人内心的良善之情，使之拥护为人类请命的事业，我将喜不自胜。

# 目录

第 1 章	刑罚之起源	001
第 2 章	刑罚权	002
第 3 章	前述原则之结论	005
第 4 章	法律解释	007
第 5 章	法律的晦涩	011
第 6 章	罪刑相当	013
第 7 章	犯罪程度之衡量	016
第 8 章	犯罪的分类	019
第 9 章	论名誉	022
第 10 章	论决斗	025
第 11 章	扰乱公共治安罪	027
第 12 章	刑罚之用意	029
第 13 章	证人之可靠性	031
第 14 章	罪证与审判方式	034
第 15 章	匿名控告	038

第 16 章	论刑讯	041
第 17 章	经济惩罚	049
第 18 章	誓 言	051
第 19 章	刑罚及时的益处	053
第 20 章	论暴行	057
第 21 章	对贵族的刑罚	059
第 22 章	盗窃和抢劫罪	064
第 23 章	作为刑罚的污名	066
第 24 章	怠 惰	068
第 25 章	驱逐和没收财产	069
第 26 章	国家的家庭精神	071
第 27 章	刑罚的宽缓	075
第 28 章	死 刑	079
第 29 章	监禁（审前羁押）	088
第 30 章	起诉与时效	090
第 31 章	难以证明的犯罪	094
第 32 章	自 杀	099
第 33 章	走 私	104

第 34 章	破产者	107
第 35 章	庇 护	111
第 36 章	逮捕或杀死罪犯的悬赏	113
第 37 章	犯意、共犯、赦免	116
第 38 章	诱导性审讯	119
第 39 章	一类特殊犯罪	121
第 40 章	错误的效用观	123
第 41 章	如何预防犯罪	125
第 42 章	科 学	127
第 43 章	治安官	131
第 44 章	赏 金	133
第 45 章	教 育	134
第 46 章	赦 免	135
第 47 章	结 论	137
附 录	贝卡里亚	139
译后记		164

## 第 1 章

# 刑罚之起源

法律为互不相干的自然人组成社会提供了条件。厌倦了连绵战乱，也厌倦了时有时无的“鸡肋自由”，于是他们决定让渡一部分自由，以便安稳享受剩下的自由。每个个体所让渡的那份自由总合起来，就是国家主权。掌管这主权的是君主——国家的法定管理者。但仅仅托付权力还不够，还必须保护它不为个人攫取，因为总有些个人不仅想夺回原本属于自己的那一份，还千方百计蚕食他人的份额。因此必须有直截了当的动议，以防个人的暴政使社会陷入先前的混乱。这些动议即对违法者的惩戒。它们不可或缺。因为从经验上看，乌合之众不会制定行为准则；而且社会必须有直截了当、使人牢记于心，并能制止不符合公共利益的个人冲动的动议，才不致走向崩溃（崩溃才是物理世界和道德世界的大势所趋）。雄辩的力量、崇高的真理，一刻都不能阻止当下诱惑所激发的冲动。

## 第2章

# 刑 罚 权

伟大的孟德斯鸠曾言，惩罚若非绝对必要，即为暴虐。推而广之，人对人行使权力的行为若非绝对必要，即为暴虐。君主惩罚犯罪的权力便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，即保护让渡给他的公共自由不被个人攫取。皆因让渡给君主的自由神圣而宝贵，适度的刑罚才是公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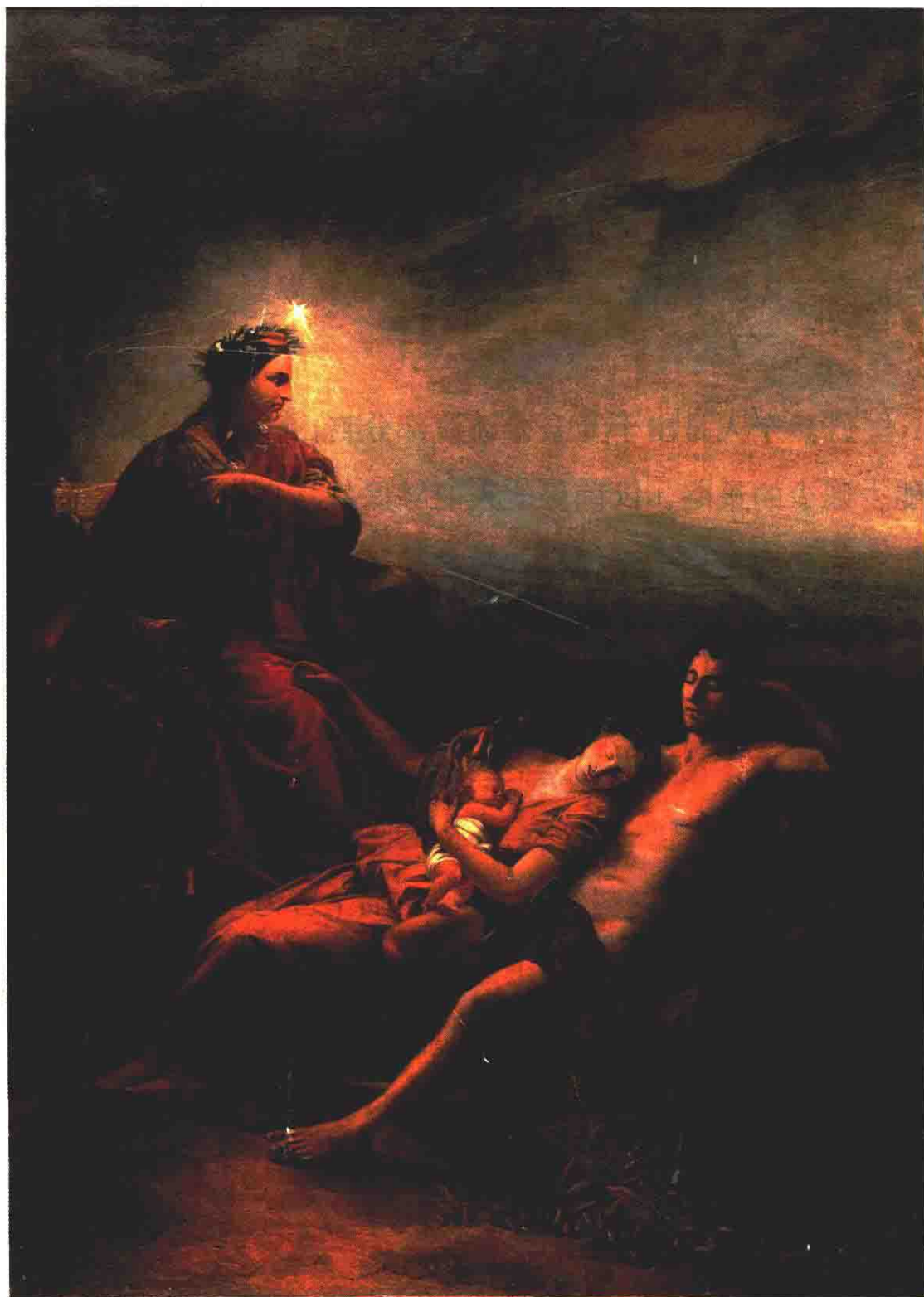
人心才是君主刑罚权的基础；不得人心的道德准则不会长久。任何法律一旦背离这一原则，便会遭到抵制，最终破产——最微弱的力量一旦持之以恒，便能战胜滔天巨浪。

从未有人仅仅为了公共利益而放弃自身的自由。只有小说里存在这样的“怪物”。每个人只要有机会，都希望别人受约束，自己享自由。

大自然所能提供的资源捉襟见肘，相形之下，人类的繁殖尽管缓慢但数量庞大，基本需求仍与日俱增，超出了自然的承受力。人类于是不得不再次分裂，组成新社会。新社会当然会与其母体相争，战争便从个体间转移到国家间。

既然个人是出于无奈才让渡部分自由，所有人都会选择能少则少的策略，以确保他人能够保护其自由为上限。这些最小部分的总和即刑罚权，一旦超越，就不再是正义，而成为暴虐。

请注意，我认为正义不过是一种统合个体利益所必需的契约；如果没有这一契约，人将退回最初的野蛮状态。一切刑罚，若非维持这一契约所必需，本质上皆为非正义。“正义”一词需谨慎界定。我所谓正义是指一切真实存在，如一种物理力，或一个真实的生命。我所说的正义不包含上帝的正义，那是另一种正义，指来世的奖惩报应。



■ 《正义守护世界》。法国画家让·皮埃尔·弗朗克（1774-1860）创作。

## 第3章

# 前述原则之结论

只有法律才可决定对犯罪的惩罚；只有当立法者作为由社会契约结成的整个社会的代表时，才有权制定刑法。出于公正，法官（也是社会的一员）未经法律许可，不得对其他人施加刑罚。即使是正义的刑罚，一旦叠加就超出了法律规定的度量。因此法官不得以激愤或公共利益为借口，任意加重已经法律确定的刑罚。

每个人都对社会承担义务，社会也通过契约对每个人负有责任。这契约本质上对双方规定了相等的义务。从庙堂到布衣，均接受此种义务之约束。此种义务即全体人的利益，一切有利于最大多数人的规则都必须不折不扣地遵守此种义务。任何个体违背契约的行为都会导致无政府状态。